

# 晋中学院 2022 年学生公寓用品入围供应商 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晋中学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山西久冠服饰有限公司

乙方在 2022 年 8 月 4 日由 山西华信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SXHXC-JZXYFS-2022-A17 的 晋中学院 2022 年学生公寓用品入围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磋商采购活动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产品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，具体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产品清单。

二、本合同货物单价：梳棉被（140元）、梳棉褥（96元）、枕芯（24元）、枕套（8元）、床垫（84元）、被套×2（124元）、床单×2（52元）、枕巾×2（22元）、马扎（20元）单套合计 570 元，[大写] 伍佰柒拾元整，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合同执行价包括供货、运输、核对、检验、售后服务、调换，质保期缺陷处理、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。

## 三、货款支付

### 1. 履约保证金

(1)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(2)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 5% 的履约保证金（单套价格乘以 3800 套）。

(3)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(4)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,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完成后60日无异议,甲方无息退还。

## 2. 付款方式

1.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,由乙方负责发放给新生,新生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价款,由乙方现场直接收取,乙方须给学生提供全额有效发票。

2.乙方须在报到现场悬挂商品价格表(牌)及9种样品,供学生选择参考。结算根据学生要求使用微信、支付宝、现金等方式收款。

## 四、服务及承诺

1.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,货物的品名、编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等以货物代购清单(附件)、技术要求和《晋中学院2022年学生公寓用品入围供应商采购-磋商采购文件》的内容为准。

2.订货样品必须经山西省纤维检验局检验合格,并附产品检验报告证书,乙方在签订合同后,将其样品和检验报告交甲方封存,便于验收货物。

3.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须严格按照产品执行标准的包装规定执行。

4.乙方应在产品出厂前向山西省纤维检验局申请报检(注意留出充分的检验时间),由山西省纤维检验局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批量

合格证明。

5. 乙方必须按规定在检验合格的货物上缝制或钉制耐用产品标识，无标识的货物甲方不予接受。

6. 甲方根据附件和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，核对检验报告原件内容和批量合格证明，对照封存样品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

7. 质保期为一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 五、供货

1. 供货时间：甲方根据新生报到时间，提前7天通知乙方。

2. 供货地点：晋中学院校内指定地点（送货时乙方提前与甲方联系，确定具体地点）。

3. 执行标准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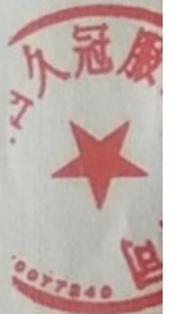
4. 数量按3800套作为基数，按学生实际购买数量长退短补，数量不足时须在2小时内及时补货，满足供应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和疫情防控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，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## 六、交验

1. 甲方依据产品装箱单对产品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不符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2. 甲方开箱检查产品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

3. 甲方依据合同产品清单，对产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，如有不符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#### 七、甲方责任

1.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2. 组织验收，并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## 八、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响应文件承诺产品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2. 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在免费质保期内，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，报价单位应免费予以更换。如厂家或供货商承诺高于此要求，以厂家或供货商承诺为准。
3. 应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履约过程中应特别注重学生、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产品款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时,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,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5. 因甲方变更交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负担。

6. 合同执行过程中,甲、乙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,需书面(公函、传真)通知对方,对方接通知后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,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。如同意,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;如不同意,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具体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办理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,即行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肆份,乙方贰份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,与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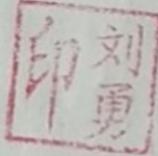
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磋商文件
2. 响应文件
3. 成交通知书
4. 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2年8月19日



法定代表人:

郭雷

2022年8月19日

